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2016**

年度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1	5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 (主席)  
曾祥地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Eva Au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朱依諄教授  
王加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吳洪先生  
王加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旺堅先生  
王加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旺堅先生 (主席)  
劉振新先生  
王加威先生

### 公司秘書

周建章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 核數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TML廣場  
15樓C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7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2016年仍然是本集團比較困難的一年。雖然美容及健身業務錄得溢利，會所業務仍錄得虧損。整體上由於在2016年會所業務虧損及減值撥備較2015年有所減少，本集團於2016年之虧損相對於2015年減少。

本集團預期2017年仍然是困難的一年。有見於玩具行業的困難環境以及玩具行業競爭趨趨激烈，本集團將會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於其他可能帶來更高回報的其他現有及潛在業務板塊，以及配合本集團現時為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健身、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業務之主要發展目標。有鑒於會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及其對本集團貢獻方面之評估，並將繼續努力控制會所業務之成本。

由2017年起，本集團計劃開展一系列新項目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協同其現有及潛在業務板塊和搶佔更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潛在投資可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長遠回報。

本人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及同僚之熱誠投入及奉獻精神衷心致謝。

**楊旺堅**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7年3月3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15年5月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32）後，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46,960,000港元，而2015年同期為約45,620,000港元。

由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約2,450,000港元來自玩具業務分部（2015年：7,683,000港元）；
- (b) 約11,237,000港元來自會所業務分部（2015年：16,269,000港元）；及
- (c) 約33,273,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後至2015年12月31日：21,668,000港元）。

2016年總收益與2015年比較大致相同，但由玩具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明顯減少，主要乃由於董事會由玩具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資源，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及資源配合本集團現時為發掘機會涉足健康護理、美容健身、醫療安老、安老旅遊、老年公寓、醫院、醫療設備及技術以及其他具前景業務之主要發展目標。本集團2016年毛利約為38,147,000港元，相比2015年毛利約27,025,000港元，增加約11,122,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5年之59.2%增加至2016年之81.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玩具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2016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4,537,000港元，而2015年則錄得虧損約205,103,000港元。撇除非現金收入及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撥備等）之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13,88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之經營虧損（撇除非現金收入及開支調整後）約37,131,000港元比較大幅減少。

由於上文所述之資源重新分配（因此產生較少成本），玩具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約16,718,000港元扭轉至2016年的約685,000港元經營溢利。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打擊洗錢及提倡廉潔，會所業務之收益於由2015年的約16,269,000港元下降至2016年的約11,237,000港元。但由於成本控制較佳，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約26,66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22,056,000港元。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及其對本集團貢獻方面之評估，並將繼續努力控制會所業務之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5年5月完成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此業務分部主要於深圳經營美容及健身相關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於2016年之收益為約33,273,000港元（2015年：21,668,000港元）及錄得經營溢利約7,491,000港元（2015年：6,247,000港元）。

儘管董事會於收購時基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溢利保證、(ii)其他於香港上市並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盈率及(iii)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評估美容及健身業務的價值，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評估師進行評估。當估計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使用價值時，獨立評估師認為使用價值與收益法一致，收益法著重由產生收入能力引致的經濟收益，因此評估會所業務採用收益法。

美容及健身業務之實際表現未如董事會於收購時所期望理想。根據獨立評估師之評估，按稅前折現率17.98%，於2016年12月31日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使用價值為約157,250,000港元。由於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使用價值對比其賬面值約222,222,000港元為低，故此已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作出減值撥備約64,972,000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撥備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並無造成現金流影響，而對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營運亦無影響。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管理層已推出新服務以吸引高端客戶，董事對於此業務分部在將來作出貢獻表示審慎樂觀。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多項措施，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及重新分配資源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慎重地尋找投資機會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績的穩定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514,000港元（2015年：53,12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48,131,000港元（2015年：196,249,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2.47倍（2015年：4.01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51.7%（2015年：35.5%）。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賬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135,175,000港元（2015年：59,856,000港元）及約228,562,000港元（2015年：109,519,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到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A) 股本

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

### (B)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55,800,000股及34,800,000股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分別為約201,769,000港元及220,605,000港元，可獲兌換為574,090,733股及684,769,954股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或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 i) 於2016年1月15日發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5(e)）；
- ii) 於2016年4月15日發行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5(f)）；
- iii) 於2016年5月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25(d)）；及
- iv) 於2017年3月3日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37(c)）。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得到約43,500,000港元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約8,000,000港元已用於放貸業務及約35,5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於附註25(a)所披露，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3月15日終止，本公司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8及附註3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如下：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0

除上述所披露，誠如附註18(a)及18(b)所披露，本集團於行使若干認購期權時，對若干投資項目將有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7,08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u>37,774</u>
	<u>54,857</u>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訴訟事項」）。

根據附隨令狀之索賠聲明，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救濟：

- (i) 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法律上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
- (ii) 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a)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證書；(b)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c)根據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 (iii) 強制履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
- (iv) 將予確定之賠償金。

由於訴訟過程處於起始階段，董事會於諮詢法律意見後仍未能評估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及估計任何責任及賠償金額。因此，訴訟事項並未對本公司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就訴訟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有關訴訟事項之重大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從而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5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個人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60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此兩個職務。彼其後由201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彼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起不再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之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美國聚核控股公司）（股份代號：UCHC）之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合作經濟學會合作金融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顧問及客座教授及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會長。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兩名執行董事楊君女士及楊雅女士之父親。

**曾祥地先生**，52歲，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彼為中國政府機關工作十餘年及湖南文理學院客座教授。彼歷任深圳多家照明能源公司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長。彼於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1月16日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執行董事，當中於2015年6月5日獲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常務行政總裁，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發展方向，以及制定並實施公司的宏觀戰略及項目規劃。彼在能源管理合作(EMC)照明與節能項目LED照明技術及應用、大規模生產與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金融領域有一定的專長和經驗，特別是在上市公司的戰略規劃、融資管理、投資發展和組織變革等方面。

**楊君女士**，33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之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新加坡花旗銀行）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蘇格蘭皇家銀行）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彼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經濟學及金融學）學位（優異）。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先生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雅女士之姊姊。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陳漢鴻先生**，65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5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現為東莞市半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深圳市宜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1998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東方明珠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陳先生為深圳市大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

**楊雅女士**，31歲，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財務、市場推廣及投資銀行方面之豐富知識。彼由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為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田區委員會委員。彼現為美國格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為財務及企業發展提供意見及與公司的企業及機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企業關係。於此之前，彼為MGA Services (USA)之項目經理。彼擁有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先生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君女士之妹妹。

**俞淇綱博士**，52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從1987年到1998年，他曾先後經營紹興永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東日織造廠及東莞俞隆貿易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創辦深圳影兒時裝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成功將其發展組建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兼總裁。彼擁有美國國際執業資格認證與註冊協會的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及中國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彼擁有美國加州管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之叔叔。

**Eva Au女士**，51歲，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美妍聯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深圳市政協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彼現為深圳市美容行業協會名譽會長、深圳僑商國際聯合會創會名譽會長及常務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常務理事、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及獲頒2006年中國美容《深港最具影響力十大領軍人物》。他曾先後出任澳洲瑪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彼現為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1987年於深圳大學中文系及大眾播系雙專業畢業，並於1993年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附屬學院進修。彼於管理健康醫療保健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27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設計師。彼畢業於廣州科技貿易職業學院，主修服裝設計。彼為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之侄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15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彼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劉振新先生，56歲，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Thico Ltd的創辦人。彼現為Thico Ltd的董事總經理。Thico Ltd為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增補劑入口及經銷的公司。彼於市場直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1985年至1986年，彼於YMM Sun Chlorella Malaysia Sdn. Bhd.擔任營運經理一職。由1986年至1989年，彼加入Win Win Direct Sales (HK) Ltd擔任總經理一職。彼於2009年至2010年為Media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之顧問。彼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葉雲漢先生，58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從1988年到2000年，他曾先後擔任香港中遠集團（前稱香港遠洋輪船有限公司）業務部副主任及香港立濤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頤亨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物理系無線電專業技工班。

朱依諄教授，52歲，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畢業自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後於1994年畢業自德國海德堡大學醫學院，並取得醫學博士學位（1995）。彼從事心血管及神經藥理學研究近20年，現為澳門科技大學藥學院首任院長及講座教授。目前，彼兼任國際天然產物協會主席，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兼職教授。彼同時亦為中國高等醫學教育學會藥學教育研究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藥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心血管藥理學會常務委員等。彼曾任復旦大學藥學院院長（由2005年至2014年）、復旦大學醫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及藥學學術委員會主任。彼自2010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山西仟源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4）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江門甘蔗化工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76）的獨立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王加威先生，37歲，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自2013年1月起，彼為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主席。彼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15年8月19日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周建章先生，32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核數、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務範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除下文所闡述有關守則條文A.6.7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必要支援以加強其計劃過程，從而促進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特別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未有被要求作出相關賠償。

## 組成

董事會現由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主席）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Eva Au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朱依諄教授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除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所披露外，各董事均與任何其他董事沒有任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及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1年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切合本身需要之就職簡介，以確保有關董事適當明白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瞭解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法規規定。

本公司亦已制定安排，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董事亦持續獲得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業務和市場之變動情況資料，以讓彼等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重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內，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楊旺堅先生	a, b
黃文強先生 (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a, b
楊君女士	a, b
陳漢鴻先生	a, b
楊雅女士	a, b
俞淇綱博士	a, b
Eva Au女士	a, b
俞嬌麗女士	a, b
楊景華先生 (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a, b
吳洪先生	a, b
劉振新先生	a, b
葉雲漢先生	a, b
朱依諄教授	a,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料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和前景的更新已定期提供給所有董事，使董事會整體和各名董事可履行各自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虧損約132,943,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514,000港元，低於管理層估算未來十二個月經營費用所需資金，唯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安排，本集團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

1.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推出新服務以吸引新顧客，以實現較理想經營現金流量；及
2. 本集團會考慮在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融資工具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投資。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

外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4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所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年內共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旺堅先生（主席）	1/1	15/15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2017年1月10日辭任）	1/1	11/15
楊君女士	1/1	15/15
陳漢鴻先生	1/1	15/15
楊雅女士	1/1	15/15
俞淇綱博士	0/1	15/15
Eva Au女士	0/1	15/15
<b>非執行董事</b>		
俞嬌麗女士	0/1	15/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0/1	11/15
吳洪先生	0/1	15/15
劉振新先生	1/1	15/15
葉雲漢先生	1/1	15/15
朱依諄教授	1/1	12/12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書成立。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吳洪先生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是否有效；及
- (d)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覆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的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及
-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及法規遵守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主席)	2/2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2/2
吳洪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主席)  
楊旺堅先生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b)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基於業績之薪酬；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e) 制訂一套透明程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檢討及決定（獲董事會授權）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形式。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主席）	2/2
楊旺堅先生	2/2
楊景華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 楊旺堅先生（主席）
-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 劉振新先生
-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選；
- (c)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製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及
- (d)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於審議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為考慮條件及甄選基準；
-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楊旺堅先生(主席)	2/2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2/2
劉振新先生	2/2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師酬金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4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非審核服務(如有)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2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審察本集團管理系統被干擾之潛在情況，以及適當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內部審核功能，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

## 股東權利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供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8條，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至0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並會通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年度與中期報告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主要之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討論平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與股東之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新聞稿以及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查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致力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852) 2169 0663或電郵ir@green-international.com與本公司聯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其現行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營運所在地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載於第42頁。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c)。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可供分派儲備，可在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動用以繳付未發行之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44,946
累計虧損	(432,278)
	<hr/>
	112,668
	<hr/>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2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資本架構」中部份所披露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主席)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Eva Au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朱依諄教授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曾祥地先生、俞嬌麗女士、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王加威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及俞淇綱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9月5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曾祥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2月24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楊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4年11月7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7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楊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8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Eva Au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5年6月5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7月1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11月7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吳洪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11月1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振新先生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雲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9月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葉雲漢先生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7年3月4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朱依諄教授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加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7年2月13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而僱用公司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1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披露，於年內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載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而釐定之董事酬金，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載之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被認為直接或間接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先生(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俞淇綱博士(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先生擁有該公司之6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先生為Gold Bless唯一董事。
- (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其為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俞淇綱博士另為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綱博士被視為擁有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先生(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6%
黃文強先生(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6%
楊君女士(附註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30%
楊雅女士(附註i)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0.29%
Eva Au女士(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3.3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Eva Au女士於2016年12月31日實益擁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d)）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相聯法團—Gold Bless（本公司為受控制公司）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	65.00%
俞淇綱博士（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 20	15.00% 20.00%

附註：

- (i) 該15股股份由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俞淇綱博士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綱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以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如下：

###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987,697,627	50.07%
楊旺堅先生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俞淇綱博士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7,697,627	50.07%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先生擁有該公司之6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先生為Gold Bless唯一董事。
- (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其為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俞淇綱博士另為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綱博士被視為擁有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先生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6%
鍾森生先生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119,120,930	6.04%
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116,279,070	5.90%
蔡征順先生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6,279,070	5.90%
楊越洲先生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14%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i)	其他人士之代名人	200,000,000	10.14%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鍾森生先生及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於2016年12月31日實益擁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d))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蔡征順先生為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征順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實益擁有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為可能因楊越洲先生於2016年12月31日實益擁有之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5(e))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向作為楊越洲先生代名人的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 (iv)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認為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知自身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企業責任。本集團採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提倡環保紙使用及藉隨手關燈、關閉電子用品減少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各種符合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措施，持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3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集團收益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瞭解維繫良好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對實現長期目標的重要性。為維持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以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為目標。年內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及／或客戶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並通過，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作激勵。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服務提供者及顧問。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於2014年8月19日調整至每股0.32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4,800,000股（於2012年5月11日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6%。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該等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購股權要約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獲接納。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9月2日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至2016年9月1日之10年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已失效。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本年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b>董事</b>						
楊旺堅先生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黃文強先生 (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楊君女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6,000,000	-	-	6,000,000
楊雅女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5,800,000	-	-	5,800,000
其他人士	0.32	2012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10日	26,000,000	-	-	26,000,000
			<u>55,800,000</u>	<u>-</u>	<u>-</u>	<u>55,800,000</u>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公司及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比率為每名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起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3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20頁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餘額約為24,500,000港元,低於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經營費用現金需求的估計。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的,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的收入及透過融資以助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日時履行債務責任。我們的審計意見對此不會作出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項目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1 應收承兌票據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測試

我們將評估應收承兌票據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須就有關政策作出重大判斷。

以上測試結論取決於管理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實現價值時之判斷。

就管理層之評估，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獲取管理層評估應收承兌票據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 參照信用資料賬齡分析及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報告，並提出何理的質詢；

根據已獲取的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進行合理的值判斷和估計。

### 2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算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集團就此測試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估算其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未來收入增長、資本支出、使用之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

就管理層之評估，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預測和減值準備的過程；
- 根據我們對有行業的認知及使用估值師工作報告的基礎上，評價估值師採用的估價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適；
- 檢查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已獲取的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該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方法進行合理的值判斷和估計。重要投入已在附註16(a)中適當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項目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 3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權

我們將評估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權等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金融工具的複雜性。

就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獲取及了解有關金融工具之條款；
- 評價值師的資格及客觀性，了解估值師所用的假設及評估方法，及採用估值師的工作報告；
- 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獲取管理層的計算表。

我們認為等金融工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恰當地確認及計量。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2016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司徒文輝。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司徒文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229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益	5	46,960	45,62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7	(8,813)	(18,595)
<b>毛利</b>		<b>38,147</b>	27,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83	2,055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2	–	36,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3	3,005	–
銷售費用	7	(29,940)	(29,767)
行政開支	7	(60,995)	(69,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9,803)	(47,690)
– 認沽期權	18	(23,999)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撥備	16(a)	(64,9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	(406)	(10,240)
商譽減值撥備	15	–	(160,877)
融資收入·淨額	8	11,090	45,60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36,990)</b>	(206,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047	(2,624)
<b>年內虧損</b>		<b>(132,943)</b>	(208,851)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537)	(205,103)
– 非控股權益		1,594	(3,748)
		<b>(132,943)</b>	(208,8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6.82)	(10.40)

第48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載於附註13。

# 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32,943)	(208,8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3,632	5,155
— 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240)	—
	<u>3,392</u>	<u>5,15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9,551)</u>	<u>(203,69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772)	(199,735)
— 非控股權益	<u>1,171</u>	<u>(3,961)</u>
	<u>(129,551)</u>	<u>(203,696)</u>

第48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927	25,148
商譽	15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6	157,250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65	1,767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32	6,150	5,910
– 提早贖回權	25(d) & 27(a)	12,743	22,546
		<u>208,735</u>	<u>277,5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463	6,831
應收承兌票據	18	154,218	–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18	11,040	–
貿易應收賬款	20	186	98,993
應收貸款	21	26,068	5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4,742	50,874
應收稅項		707	707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3	4,007	–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及現金	23	24,514	53,129
		<u>248,945</u>	<u>261,534</u>
<b>總資產</b>		<u>457,680</u>	<u>539,12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83,404	80,598
累計虧損		(432,278)	(301,527)
		<u>215,797</u>	<u>343,742</u>
非控股權益		5,428	4,257
		<u>221,225</u>	<u>347,99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64,921	44,669
應付債券	26	16,031	9,705
應付或然代價	27	38,771	49,24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918	22,222
		<u>135,641</u>	<u>125,8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9	6,558	6,02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0	38,054	51,152
可換股債券	25	54,223	5,482
應付稅項		1,979	2,631
		<u>100,814</u>	<u>65,285</u>
總負債		<u>236,455</u>	<u>191,128</u>
總權益及負債		<u>457,680</u>	<u>539,12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8,131</u>	<u>196,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866</u>	<u>473,842</u>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董事

楊君  
董事

第48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儲備*	認沽期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537	495,054	11,394	57,504	-	428	(128,187)	454,730	6,876	461,606
<b>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年內虧損	-	-	-	-	-	-	(205,103)	(205,103)	(3,748)	(208,8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368	-	5,368	(213)	5,155
	-	-	-	-	-	5,368	(205,103)	(199,735)	(3,961)	(203,696)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75,908	24,990	-	-	100,898	1,342	102,2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	581	24,419	-	(25,000)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c))	-	-	-	6,929	-	-	-	6,929	-	6,929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i))	607	25,473	-	(26,080)	-	-	-	-	-	-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19,080)	-	-	(19,080)	-	(19,080)
根據溢利保護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撥權益部份儲備(附註27(a))	-	-	-	(31,763)	-	-	31,763	-	-	-
	1,188	49,892	-	(6)	5,910	-	31,763	88,747	1,342	90,089
於2015年12月31日	<b>19,725</b>	<b>544,946</b>	<b>11,394</b>	<b>57,498</b>	<b>5,910</b>	<b>5,796</b>	<b>(301,527)</b>	<b>343,742</b>	<b>4,257</b>	<b>347,999</b>
<b>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年內虧損	-	-	-	-	-	-	(134,537)	(134,537)	1,594	(132,9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3,815	-	3,815	(423)	3,392
	-	-	-	-	-	3,815	(134,537)	(130,722)	1,171	(129,551)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e))	-	-	-	1,312	-	-	-	1,312	-	1,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f))	-	-	-	1,225	-	-	-	1,225	-	1,225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40	-	-	240	-	240
根據溢利保護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撥權益部份儲備(附註27(a))	-	-	-	(3,786)	-	-	3,786	-	-	-
	-	-	-	(1,249)	240	-	3,786	2,777	-	2,777
於2016年12月31日	<b>19,725</b>	<b>544,946</b>	<b>11,394</b>	<b>56,249</b>	<b>6,150</b>	<b>9,611</b>	<b>(432,278)</b>	<b>215,797</b>	<b>5,428</b>	<b>221,225</b>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第48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31	(54,310)	(60,263)
已支付所得稅		(2,636)	(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56,946)</u>	<u>(60,26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190)	(13,315)
應收貸款增加		(26,600)	(32,000)
已收利息		28	13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	(29,5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28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5,480)</u>	<u>(74,71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1,960)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收按金		-	11,94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2,000	28,048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500	12,53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8,500</u>	<u>50,5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926)	(84,42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29	131,205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5,311	6,34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24,514</u>	<u>53,129</u>

第48至12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虧損約132,943,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514,000港元，低於管理層估算未來十二個月經營費用所需資金，唯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安排，本集團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

1.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推出新服務以吸引新顧客，以實現較理想經營現金流量；及
2. 本集團會考慮在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融資工具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投資。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披露規定

#### (a) 採用新準則及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乃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第一次強制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或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申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長：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3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需要承受,或有權力去改變,其於參與該實體中不同水平之回報及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有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本集團是為對一個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全面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在沒有減值證據下,如未實現利潤般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於交易日期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可識別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就每一筆收購,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採納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披露規定 (續)

#### (a) 綜合入賬 (續)

##### (i)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淨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倘此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股息，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出售及出售部份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中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及安裝期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必需的建設活動將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並將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分類。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 2.7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份。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實體內之最低層監察。商譽在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覆核，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覆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8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否則攤銷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亦需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合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 2.10 金融工具

#### (a) 分類

金融工具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產生的提早贖回權及認沽期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認沽期權以公允價值計價，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承兌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2.10(b)及2.13）。

本集團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3(a)(i)）。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附註2.15、2.16及2.17）以攤餘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0 金融工具 (續)

####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一般為交易價格加上（對於並非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否則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有規律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的金融工具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合約列明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過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執行權利，並且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0 金融工具 (續)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該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表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預期將在1年或以內收回（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權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按並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權益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体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份的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除非獲兌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不會重新計量。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1年或以內到期（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9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或於結算日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就商譽的初始確認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已頒佈或在結算日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性，且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預計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務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0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退款時確認為資產。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0 僱員福利 (續)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例如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假設內。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 2.21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以往記錄，計及顧客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項下。

#### (b) 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收入

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顧客會籍計劃的預付款項於報告日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預收款項並確認於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內。

#### (c) 金融業務業務收入

經紀收入—如屬進行一個重要項目所賺取之收益，會於該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為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費用；及

非經紀收入—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和服務費。

####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釋放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獲肯定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4 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6 關連人士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族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該個人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個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皆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計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7 特殊項目

如有必要，特殊項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披露及說明，以提高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理解。由於項目性質或金額的重要性，重大項目經已分開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是以並非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6,000港元（2015年：減少／增加969,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差異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承兌票據（附註18）、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0）、應收貸款（附註21）、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2）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能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自結算日起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此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9)	6,558	6,020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30)	18,202	32,001
— 可換股債券	51,791	6,164
	<b>76,551</b>	<b>44,185</b>
超過1年：		
— 可換股債券	71,857	55,455
— 應付債券	24,000	14,000
— 應付或然代價	54,250	72,800
	<b>150,107</b>	<b>142,255</b>

####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附註21) 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計息的貸款。按浮動利率獲取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取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 (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 為定息。除以上披露，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計息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之詳情分別在附註25及26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相關利益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察。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總負債	236,455	191,128
總資產	497,680	539,127
負債比率	51.7%	35.5%

### 3.3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以公允價值記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標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標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價格）或間接地（指由其價格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6</b>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附註32)	-	6,150	-	6,150
– 提早贖回權 (附註25(d)及27(a))	-	12,743	-	12,743
– 認購期權 (附註18)	-	11,040	-	11,040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7)	-	-	38,771	38,771
	<u>-</u>	<u>-</u>	<u>38,771</u>	<u>38,771</u>
<b>2015</b>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附註32)	-	5,910	-	5,910
– 提早贖回權 (附註25(d)及27(a))	-	22,546	-	22,546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7)	-	-	49,247	49,247
	<u>-</u>	<u>-</u>	<u>49,247</u>	<u>49,247</u>

由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輸入了一個或多個由可觀察市場衍生之數據，其被包括於第2級中。用於計量認沽期權及提早贖回權的計量方法分別為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及偏微分方程法。

由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時輸入了一個或多個非基於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其被包括於第3級中。用於計量的計量方法為折現現金流。

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綜合用於估計第2級及第3級公允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的輸入的量化資料。

	不可觀察的輸入	不可觀察的 輸入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概約
<b>2016</b>			
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	目標集團之現時價值	+10%	增加4,970,000港元
		-10%	減少3,080,000港元
	相類似業務溢利之波幅	+10%	增加770,000港元
		-10%	減少380,000港元
Puregood 認購期權	目標集團之現時價值	+10%	增加4,420,000港元
		-10%	減少3,129,000港元
	相類似業務溢利之波幅	+10%	增加652,000港元
		-10%	減少871,000港元
認沽期權	目標集團之現時價值	+10%	減少2,050,000港元
		-10%	增加3,080,000港元
	相類似業務溢利之波幅	+10%	增加5,350,000港元
		-10%	減少4,170,000港元
提早贖回權	風險調整折現利率	+10%	減少56,000港元
		-10%	增加64,000港元

概無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有重大相互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續)

下表列載第3級工具(應付或然代價)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49,247	2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69,033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5,752	4,761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撤銷)(附註8)	10,067	(24,515)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附註27)	(26,295)	(30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38,771	49,247
年內計入損益中融資收入,淨額的總收益(附註8)	15,819	19,754

本集團並沒有就列賬原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將予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 (a)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管理層的假設及估算而擬備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於2015年,本集團會所業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160,877,000港元的減值,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b)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除外)

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非金融資產 (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 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 尤其是評估: (i) 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 (ii) 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其可收回金額支持, 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中之較高者; 以及(iii) 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使用現金流量, 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 (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 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 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進一步減值。

#### 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6年, 本集團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減值跡象, 令該相關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約64,972,000港元。於報告日,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57,250,000港元 (2015: 222,222,000港元)。

#### 會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6年, 本集團會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406,000港元 (2015年: 10,240,000港元) 的減值。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相關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被完全撇賬, 其賬面值為零。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皆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未收回應收賬款約52,165,000港元 (2015年: 150,972,000港元), 其中約52,123,000港元 (2015年: 148,229,000港元) 已逾期。管理層就金錢時間值的折讓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已作出約51,979,000港元 (2015年: 51,979,000港元) 之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付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e) 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董事就金融工具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或參考獨立估價師之評估而釐定。金融工具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算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以下業務分部：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
- (c) 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附註32）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中國	<b>2,450</b>	<b>11,237</b>	<b>33,273</b>	<b>46,960</b>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162	-	-	162
中國	7,458	16,269	21,668	45,395
日本	63	-	-	63
	<b>7,683</b>	<b>16,269</b>	<b>21,668</b>	<b>45,620</b>

玩具業務分部及會所／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1名主要客戶(2015年：1名客戶)之收益(2015年：7,45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逾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玩具業務	685	(16,718)
會所業務 (附註(i))	<b>(22,462)</b>	(197,777)
美容及健身業務 (附註(ii))	<b>(57,481)</b>	6,247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b>(79,258)</b>	(208,248)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b>(39,857)</b>	(33,734)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附註32)	-	36,918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附註26)	2,622	9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3)	3,005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b>(9,803)</b>	(47,690)
- 認購期權	<b>(23,999)</b>	-
融資收入，淨額 (附註8)	<b>11,090</b>	45,6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36,990)</b>	(206,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9)	<b>4,047</b>	(2,624)
年內虧損	<b>(132,943)</b>	(208,851)

附註：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之減值撥備約406,000港元計入會所業務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撥備分別約10,240,000港元及160,877,000港元計入會所業務分部。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撥備約64,972,000港元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2,172	-	-	2,172
中國	-	5,758	199,409	205,167
	<u>2,172</u>	<u>5,758</u>	<u>199,409</u>	<u>207,339</u>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附註32)				6,150
— 提早贖回權 (附註25(d)及27(a))				12,743
— 認購期權 (附註18)				11,040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20,408</u>
				<u>457,680</u>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98,113	-	-	98,113
中國	5,289	7,703	257,119	270,111
	<u>103,402</u>	<u>7,703</u>	<u>257,119</u>	<u>368,224</u>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附註32)				5,910
— 提早贖回權 (附註25(d)及27(a))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142,447</u>
				<u>539,127</u>

總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香港	-	-	-	-
中國	-	-	183,592	183,592
	<u>-</u>	<u>-</u>	<u>183,592</u>	<u>183,592</u>
	-	-	183,592	183,592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附註32)				6,150
— 提早贖回權 (附註25(d)及27(a))				12,7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250</u>
				<u>208,735</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香港	66	-	-	66
中國	488	-	243,316	243,804
	<u>554</u>	<u>-</u>	<u>243,316</u>	<u>243,870</u>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附註32)				5,910
— 提早贖回權 (附註25(d)及27(a))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267</u>
				<u>277,593</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	-	-	-
中國	-	406	9,508	9,914
	<u>-</u>	<u>406</u>	<u>9,508</u>	<u>9,914</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3,222</u>
				<u>13,136</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香港	45	-	-	45
中國	-	2,721	6,983	9,704
	<u>45</u>	<u>2,721</u>	<u>6,983</u>	<u>9,749</u>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現金				34,250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3,566</u>
				<u>47,565</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其他應付款撇賬	—	4,035
— 其他	1,150	166
匯兌損失，淨額	(2,099)	(5,055)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附註26)	2,622	922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一家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承擔之收購前開支	—	1,987
	<b>883</b>	<b>2,055</b>

## 7 開支類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2	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5,081	8,735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附註17)	7,492	15,53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33,496	37,93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019	17,806
其他	34,758	36,839
	<b>99,748</b>	<b>117,618</b>
直接成本、營業費用、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融資收入，淨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	138
— 應收貸款	7,812	4,913
— 應收承兌票據 (附註18)	14,776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7)	(5,752)	(4,761)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17,659)	(6,474)
— 應付債券 (附註26)	(2,448)	(57)
— 其他借款 (附註35(b))	(24)	—
根據溢利保證撇銷／(撥回) (附註32)：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24,424	27,331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27)	(10,067)	24,515
	<u>11,090</u>	<u>45,605</u>

## 9 所得稅 (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及常規，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 (2015年：16.5%)及25% (2015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 (抵免)／開支金額為：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22	2,624
—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135	—
	<u>2,257</u>	<u>2,624</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8)	(6,304)	—
	<u>(4,047)</u>	<u>2,6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36,990)</b>	(206,2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	<b>(22,603)</b>	(34,027)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b>(2,026)</b>	(2,857)
無須課稅之收入	<b>(13,542)</b>	(14,499)
不可扣稅之開支	<b>20,419</b>	27,97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b>13,371</b>	26,122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b>135</b>	–
其他	<b>199</b>	(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047)</b>	2,624

##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31,161</b>	35,140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b>2,335</b>	2,790
	<b>33,496</b>	37,9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旺堅	-	3,600	18	-	3,618
黃文強 (附註(ii))	-	1,320	18	-	1,338
楊君	-	1,020	18	-	1,038
陳漢鴻	180	-	-	-	180
楊雅	-	720	18	-	738
俞淇綱	360	-	-	-	360
Eva Au	180	-	-	-	180
<b>非執行董事</b>					
俞嬌麗	120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 (附註(i))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劉振新	120	-	-	-	120
葉雲漢	120	-	-	-	120
朱依諄 (附註(iii))	198	-	-	-	198
	<b>1,518</b>	<b>6,660</b>	<b>72</b>	<b>-</b>	<b>8,2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旺堅	-	3,180	18	-	3,198
黃文強	-	1,260	18	-	1,278
楊君	-	940	18	-	958
陳漢鴻	180	-	-	-	180
楊雅	-	660	18	-	678
俞淇綱	360	-	-	-	360
Eva Au (附註(iv))	103	-	-	-	103
<b>非執行董事</b>					
俞嬌麗	120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劉振新	120	-	-	-	120
葉雲漢	120	-	-	-	120
朱依諄	-	-	-	-	-
	<u>1,243</u>	<u>6,040</u>	<u>72</u>	<u>-</u>	<u>7,355</u>

附註：

- (i) 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 (ii) 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 (iii) 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
- (iv) 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2015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b) 5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在內(2015年:3名),而其酬金已在附註10(a)內披露。餘下1名(2015年: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4	1,464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8	35
	<u>562</u>	<u>1,49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6	2015
酬金範圍		
零—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2
	<u>1</u>	<u>2</u>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379,780,000港元(2015年:25,615,000港元)(附註38(c))。

## 12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4,537,000港元(2015年:205,10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加權平均數約1,972,453,000股(2015年:1,972,453,000股)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虧損

### 基本 (續)

	2016	2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34,537)	(205,1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72,453	1,972,453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6.82)	(10.40)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 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 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4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 (附註24(b))、可換股債券 (附註25) (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在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27(b)) 及在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 (根據溢利保證) (附註32) 之可換股債券 (「瑪莎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 (按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 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会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及／或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負債部份及提早購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會減少 (2015年：減少) 每股虧損，故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13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2015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11,648	6,397	1,100	2,065	6,531	27,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79)	(5,049)	(534)	(207)	-	(11,969)
賬面淨值	5,469	1,348	566	1,858	6,531	15,772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469	1,348	566	1,858	6,531	15,772
添置	6,365	3,019	337	1,051	6,578	17,350
折舊(附註7)	(6,484)	(1,190)	(304)	(757)	-	(8,7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603	6,149	353	1,074	-	12,179
轉入/(轉出)	1,458	-	-	-	(1,458)	-
減值撥備	(2,909)	(667)	(440)	(639)	(5,585)	(10,240)
匯兌調整	(303)	(397)	(38)	(95)	(345)	(1,178)
年終賬面淨值	8,199	8,262	474	2,492	5,721	25,148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27,450	23,606	3,342	4,235	11,306	69,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51)	(15,344)	(2,868)	(1,743)	(5,585)	(44,791)
賬面淨值	8,199	8,262	474	2,492	5,721	25,148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199	8,262	474	2,492	5,721	25,148
添置	5,539	2,252	1,158	2,111	2,076	13,136
折舊(附註7)	(2,360)	(1,484)	(339)	(898)	-	(5,0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460)	-	-	-	(460)
轉入/(轉出)	7,507	-	-	-	(7,507)	-
減值撥備	-	-	(154)	-	(252)	(406)
撇賬	-	-	(36)	-	-	(36)
匯兌調整	(762)	(444)	(20)	(110)	(38)	(1,374)
年終賬面淨值	18,123	8,126	1,083	3,595	-	30,927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37,988	23,371	3,891	6,145	252	71,6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65)	(15,245)	(2,808)	(2,550)	(252)	(40,720)
賬面淨值	18,123	8,126	1,083	3,595	-	30,9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2,818,000港元(2015年:1,466,000港元)及2,263,000港元(2015年:7,269,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有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商譽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	160,877
減值撥備(附註)	-	(160,877)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	-
於12月31日 成本	192,380	192,380
累計減值	(192,380)	(192,380)
賬面淨值	-	-

附註: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本集團會所業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160,877,000港元的減值,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於報告日可識別最小個別單元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董事所作的財務估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涉及的年期為5年及假設毛利率為60%。管理層假設上述期間過後的銷售將保持穩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年率14.62%之除所得稅前折現率而折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醫療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中港車牌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	–	1,568	1,5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	1,568	1,568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1,568	1,5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22,222	279	–	222,501
攤銷	–	(66)	–	(66)
匯兌調整	–	(14)	–	(14)
年終賬面淨值	222,222	199	1,568	223,989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222,222	955	1,568	224,7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56)	–	(756)
賬面淨值	222,222	199	1,568	223,989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22,222	199	1,568	223,989
攤銷	–	(93)	–	(93)
減值撥備	(64,972)	–	–	(64,972)
匯兌調整	–	(9)	–	(9)
年終賬面淨值	157,250	97	1,568	158,915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222,222	893	1,568	224,6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64,972)	(796)	–	(65,768)
賬面淨值	157,250	97	1,568	158,9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以名義代價1港元被獨家永久許可使用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包括有關2015年5月收購的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32）之瑪莎品牌商標及營運上述業務之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經營模式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技術技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亦不會被攤銷。

###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審閱之五年期有關美容及健身業務盈利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美容及健身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7.98%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美容及健身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i)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及(ii)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的連續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及健身業務下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出現減值約64,9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減值出現原因主要是美容及健身業務之實際表現未如董事會於收購時所期望理想（詳請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業務回顧及展望」）。

- (b) 醫療牌照由美容及健身業務使用，可使用年期為10年。因此，攤銷按直線法分10年計提。
- (c) 中港車牌之法定期限為1年，但可以最低成本每1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有能力持續為中港車牌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港車牌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中港車牌亦不會被攤銷。

## 17 存貨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b>3,463</b>	6,8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7,492,000港元（2015年：15,534,000港元）（附註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Winning Rose 應收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a))	Puregood 應收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	-
發行應收承兌票據	<b>73,098</b>	<b>66,344</b>	<b>139,442</b>
利息收入(附註8)	<b>8,450</b>	<b>6,326</b>	<b>14,776</b>
於2016年12月31日	<b>81,548</b>	<b>72,670</b>	<b>154,218</b>

本集團之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由兩宗交易產生，詳情如下：

- (a)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與Winning Rose Capital Inc.(「Winning Rose」)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及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Sino Front於同日以代價86,018,492港元向Winning Rose出售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賬面值為95,576,103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該代價將由Winning Rose透過發行承兌票據(「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方式償付。

###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

Winning Rose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無利息及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Winning Rose承兌票據以Sino Front為受益人押記翠碧有限公司(「翠碧」)已發行股本的40%以擔保。翠碧由Winning Rose全資擁有，將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從事女性保健產品貿易。

於發行日，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的面值相當於翠碧已發行股本約35%的公允價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約73,098,000港元使用等值的債券之市場利率17.67%計算。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Winning Rose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83,350,000港元，Winning Rose承兌票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表明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Winning Rose承兌票據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續)

### (a) (續)

#### Winning Rose認購期權

於Winning Rose認購期權項下，Sino Front可以要求Winning Rose向Sino Front出售相等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面值（即86,018,492港元）的翠碧股份數目。Winning Rose認購期權自估值報告發出日起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日期止期間可以行使。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時，自認購期權獲行使起計三年內，Sino Front承諾透過股份認購、股東貸款或其他方式向Jasper Jade作出為數10,000,000港元的投資。

Winning Rose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65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Winning Rose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即面值）86,018,492港元、預計波幅為67.89%及無風險年息率0.25%。

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4,930,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17,72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與Puregood Express Inc.（「Puregood」）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及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於同日以代價79,598,533港元向Puregood出售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賬面值為79,598,533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該代價將由Puregood透過發行承兌票據（「Puregood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Puregood認購期權」）方式償付。

#### Puregood承兌票據

Puregood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無利息及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Puregood承兌票據以格林資本為受益人押記Gold Fountain Inc.（「Gold Fountain」）已發行股本的48%以擔保。Gold Fountain由Puregood全資擁有，將主要從事提供健康電器貿易平台。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Puregood承兌票據的面值相當於Gold Fountain已發行股本約48%的公允價值。Puregood承兌票據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約66,344,000港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19.98%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續)

(b) (續)

### Puregood承兌票據 (續)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Puregood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75,900,000港元。Puregood承兌票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並無客觀證據表明Puregood承兌票據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Puregood承兌票據作出減值撥備。

### Puregood認購期權

於Puregood認購期權項下，格林資本可以要求Puregood向格林資本出售相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即79,598,533港元）的Gold Fountain股份數目（其公允價值按獨立估值師將出具的最終估值報告）。Puregood認購期權自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日期止期間可以行使。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Puregood認購期權時，自認購期權獲行使起計三年內，格林資本承諾透過股東貸款向Gold Fountain作出不超過8,000,000港元的投資（且就格林資本作出之各股東貸款而言，格林資本不得要求於作出該墊款一年內償還該股東貸款）。

Puregood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初始確認為分別約12,386,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行使價（即面值）79,598,533港元、預計波幅為39.43%及無風險年息率0.29%。

Puregood認購期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110,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6,27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b>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b>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	6,150
— 提早贖回權	—	12,743
— 認購期權	—	11,040
應收承兌票據	154,2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7,395	—
應收貸款	26,068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007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514	—
	<b>226,202</b>	<b>29,933</b>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	5,910
— 提早贖回權	—	22,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41,775	—
應收貸款	5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29	—
	<b>245,904</b>	<b>28,4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負債</b>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	<b>119,144</b>
應付債券	-	<b>16,031</b>
應付或然代價	<b>38,771</b>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b>24,760</b>
	<b>38,771</b>	<b>159,935</b>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	50,151
應付債券	-	9,705
應付或然代價	49,2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38,021
	49,247	97,877

## 20 貿易應收賬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52,165</b>	150,972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b>(51,979)</b>	(51,979)
	<b>186</b>	98,9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賬面值95,576,103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以換取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見附註18(a)）詳述。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5年：90天）。於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至30日	31	1,396
31至60日	6	874
61至90日	5	473
91日至180日	4	86
超過180日	<u>52,119</u>	<u>148,143</u>
	<u>52,165</u>	<u>150,972</u>

管理層參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42,000港元(2015年：2,7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不同並無壞賬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2,123,000港元(2015年：148,229,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4	86
超過180日	<u>52,119</u>	<u>148,143</u>
	<u>52,123</u>	<u>148,229</u>

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作出撥備約51,979,000港元(2015年：51,979,000港元)，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結算所導致的金錢時間值折讓影響。

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變動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51,979</u>	<u>51,9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人民幣	186	2,924
美元	<u>51,979</u>	<u>148,048</u>
	<u>52,165</u>	<u>150,972</u>

##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13%至36%年息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應收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港元	21,600	-
人民幣	<u>4,468</u>	<u>51,000</u>
	<u>26,068</u>	<u>51,000</u>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533	8,092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附註)	2,500	25,110
已付其他按金	5,957	7,639
其他應收賬款	<u>8,752</u>	<u>10,033</u>
	<u>24,742</u>	<u>50,874</u>

附註：此訂金為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而支付。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面值25,110,000港元之成立一家聯營公司的已付訂金 (附註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港元	7,984	9,485
人民幣	16,758	41,389
	<u>24,742</u>	<u>50,87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附註(i))	4,007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i))	24,514	53,129
	<u>28,521</u>	<u>53,129</u>

附註：

- (i)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套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之賬款(附註29)。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ii)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港元	17,580	34,958
人民幣	10,941	17,899
美元	—	272
	<u>28,521</u>	<u>53,129</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4,000,000,000</b>	<b>40,000</b>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53,661,910	18,53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a)(i))	58,139,534	58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a)(ii))	60,651,162	60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b>1,972,452,606</b>	<b>19,725</b>

附註：

####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5年1月30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139,534股股份（附註25(b)）。
- (ii) 於2015年4月17日，本金總額為26,08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651,162股股份（附註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在2012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波幅及股息率反映歷史波幅及股息率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續)

附註: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6		2015	
	加權平均每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每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32	<u>55,800,000</u>	0.32	<u>55,800,000</u>
		<b>2016</b>		2015
— 於年末時可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55,800,000</b>		55,800,000
— 行使價範圍		<b>0.32港元</b>		0.32港元
—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b>5.35年</b>		6.3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可換股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第一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第三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一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e))	第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f))	第二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81	-	3,803	-	-	-	-	-	-	8,5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000	-	305	-	-	-	29,305
直接發行成本	-	-	-	(952)	-	-	-	-	-	(952)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6,929)	-	-	-	-	-	(6,9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41,000	-	-	-	-	41,000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附註8)	-	-	-	-	(27,331)	-	-	-	-	(27,331)
利息開支(附註8)	701	-	577	2,451	2,729	16	-	-	-	6,474
於2015年12月31日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5,482	-	-	-	-	-	-	-	-	5,482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44,669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於2016年1月1日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000	12,000	26,295	78,295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1,312)	(1,225)	-	(2,537)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附註8)	-	-	-	-	(5,209)	-	-	-	(19,215)	(24,424)
利息開支(附註8)	681	-	666	3,391	4,910	51	4,326	857	2,777	17,659
於2016年12月31日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9,857	119,144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6,163	-	5,046	-	-	-	43,014	-	-	54,22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26,961	16,099	372	-	11,632	9,857	64,921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9,857	119,14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26,576,000港元(2015年：58,742,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根據5%(2015年：5%)之借貸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於下文附註(d)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201,769,000港元（2015年：95,519,000港元），可獲兌換為本公司574,090,730股股份（2015年：224,911,386股股份）。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附註27(b)）的買賣合同，部份代價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8.15%。

所有泰晴可換股債券批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予楊越洲先生的一名代名人（見附註25(e)詳述）。所有泰晴可換股債券批次之兌換價，自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起由每股0.43港元調整至每股0.42港元。

報告日期後，於2017年3月3日，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發所有泰晴可換股債券批次之兌換價，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起由每股0.42港元調整至每股0.41港元（附註37(c)）。

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簽訂附帶函件，終止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下所有責任及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7(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可換股債券 (續)

- (b) 根據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

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

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由於宏向可換股債券是強制可兌換債券,無須償還利息,故負債項目下金額為零。

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一個公開發售後,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分別為25,54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080,000港元之所有宏向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4年2月18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4月17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58,139,534股及60,651,162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9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28,048,000港元。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可換股債券 (續)

- (d)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Rainbow Star」) (附註32)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生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起以年息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並將於2018年5月到期。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32)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附註32)的買賣合同，本公司亦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除了於2019年5月到期外，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及條款與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相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及26,295,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分別為11.24%及11.46%，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9.55%及無風險年息率0.70%。於2016年12月31日，權益部份約7,562,000港元(2015年：8,568,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10,000港元(2015年：3,713,000港元)。

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16,506,000港元及7,944,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3.26%及無風險年息率0.83%。於2016年12月31日，權益部份約5,934,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1,58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可換股債券 (續)

- (e)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楊越洲先生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27港元。

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40,000,000港元。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65%。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報告期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三個月，即由2017年1月15日延期至2017年4月15日（見附註37(a)詳述）。

- (f) 於2016年4月5日，本公司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海金融」）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前海金融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5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34港元。

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4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12,000,000港元。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36%。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應付債券

- (a) 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尚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首兩年將按7%年息計息及於第三年將按10%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完成債券發行後首兩年之利息總額須於完成各債券發行時提前支付，而第三年之利息須於第二個週年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於本公司正式發行任何債券之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要求本公司以有關債券總額之100%贖回有關債券（全部或部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乘已將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債券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15%至11.72%。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於2016年直到配售期結束，並未有其他成功配售事項。

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4,502,000港元(2015年：13,383,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根據5%(2015年：5%)之借貸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 (b)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至11.16%。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10,250,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根據5%之借貸利率，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時之公允價值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差異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贖回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2015: 14,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應付債券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發行債券	14,000
直接發行成本	(1,470)
發行債券收益 (附註6)	(922)
已付利息	(1,960)
利息開支 (附註8)	57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b>9,705</b>
發行債券	<b>10,000</b>
直接發行成本	<b>(3,500)</b>
發行債券收益 (附註6)	<b>(2,622)</b>
利息開支 (附註8)	<b>2,448</b>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b>16,031</b>

## 27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 (附註32)，部份代價透過於收購日、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瑪莎可換股債券 (瑪莎可換股債券) 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 (於附註32詳述)，本公司按溢利保證可能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日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當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於發行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於應付或然代價下終止確認，而於可換股債項目下確認。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及2016年5月發行第一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各為54,250,000港元 (附註25(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付或然代價 (續)

### (a) (續)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38,771,000港元(2015年:49,247,000港元)。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53,061,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初次確認之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79.13%-88.53%及無風險年息率0.92%-1.14%。於2016年12月31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約26,861,000港元(2015年:35,577,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10,549,000港元(2015年:18,833,000港元)。

###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及2015年9月8日,發行第一、第二批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25(a))。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金額已通過發行泰晴可換股債券結付,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項下之金額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付或然代價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於1月1日	49,247	2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	69,033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8)	5,752	4,761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 / (撤銷) (附註8)	10,067	(24,515)
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 (附註25(d))	(26,295)	-
發行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25(a))	-	(305)
	<u>38,771</u>	<u>49,247</u>
於12月31日	<b>38,771</b>	49,247

### 28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22,222	-	22,222
於2015年12月31日	<b>22,222</b>	-	<b>22,222</b>
本年度於損益 (扣除) / 計入 (附註9)	<b>(6,497)</b>	<b>193</b>	<b>(6,304)</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5,725</b>	<b>193</b>	<b>15,9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貿易應付賬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b>6,558</b>	6,020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餘額其中約4,007,000港元是有關金融服務中的現金客戶結餘(附註23)。

貿易應付賬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至30日	-	1,237
31至60日	6	768
61至90日	<b>4,007</b>	658
91日至1年	<b>288</b>	944
超過1年	<b>2,257</b>	2,413
	<b>6,558</b>	6,020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港元	<b>4,007</b>	-
人民幣	<b>2,551</b>	6,020
	<b>6,558</b>	6,020

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計提賬款	3,866	16,136
已收會員按金	19,852	19,151
其他已收按金 (附註(i))	-	11,941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ii))	<u>14,336</u>	<u>3,924</u>
	<u>38,054</u>	<u>51,152</u>

附註：

- (i) 此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7日公佈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之已收按金，有關餘額已透過發行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5(f))實現。
- (ii) 其他應付賬款中約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2,793,000港元)為應付譚莉女士(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之配偶)(附註35(c))，此金額以年息13%計算、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港元	1,049	2,584
人民幣	<u>37,005</u>	<u>48,568</u>
	<u>38,054</u>	<u>51,152</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36,990)</b>	(206,2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b>5,081</b>	8,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4	<b>406</b>	10,240
—商譽減值撥備	15	—	160,87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撥備	16(a)	<b>64,972</b>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b>93</b>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4	<b>36</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提早贖回權		<b>9,803</b>	47,690
認購期權		<b>23,999</b>	—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6	<b>(175)</b>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26	<b>(2,622)</b>	(92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2	—	(36,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3	<b>(3,005)</b>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6	<b>965</b>	—
—其他應付款撇賬	6	—	(4,035)
—融資收入，淨額	8	<b>(11,090)</b>	(45,605)
		<b>(48,527)</b>	(66,0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1,408</b>	7,436
—貿易應收賬款		<b>1,001</b>	12,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3,958</b>	(5,738)
—貿易應付賬款		<b>(4,007)</b>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b>3,805</b>	54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b>(11,948)</b>	6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8,809)
經營所用現金		<b>(54,310)</b>	(60,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及33)外,本集團有以下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的重大非現金活動:

- (a)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賬面值95,576,103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以換取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見附註18(a)詳述);
- (b)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賬面值79,598,533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換取Puregood承兌票據及Puregood認購期權(見附註18(b)詳述);
- (c)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2);
- (d)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4(a)(i)及(ii));
- (e)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附註25(a)及(d));及
- (f) 根據溢利保證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之撇銷或撥回。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先生及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透過發行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25(d))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支付(附註27(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之70%股本權益。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此收購其後於2015年5月完成,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25(d))已發行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剩餘的可換股債券(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莎應付或然代價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由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彼等已承諾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不會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若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應根據與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差額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份相對應之瑪莎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此外，當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鍾先生及Au女士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為約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為31.606%及無風險利率為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此認沽期權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150,000港元(2015年：5,910,000港元)，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確認。

自收購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Rainbow Star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淨溢利約21,668,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

下表概述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b>收購代價</b>	
2014年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2015年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附註25(d))	
— 負債部份	41,000
— 權益部份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附註27(a))	
— 負債部份	69,033
— 權益部份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hr/>
總收購代價	169,955
<b>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179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附註16)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22,222)
	<hr/>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208,215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hr/>
	169,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本年度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確認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34,25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u>(29,538)</u>

###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致福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東莞市金翹玩具有限公司(「金翹」)之100%股本權益。金翹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玩具業務。金翹於2016年4月8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及已轉讓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60
存貨	1,960
貿易應收賬款	2,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
貿易應付賬款	(3,26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5,120)
應付稅項	(37)
	<u>(2,166)</u>
已出售淨負債	(2,1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2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u>3,005</u>
	<u>599</u>
<b>支付方式</b>	
現金	<u>599</u>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599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50	25,8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9
	<u>25,850</u>	<u>27,369</u>

除上述所披露，誠如附註18(a)及(b)詳述，於行使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時，本集團對若干投資項目有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7,083	18,40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7,774	48,681
	<u>54,857</u>	<u>67,0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78	7,283
退休金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72	72
	<u>8,250</u>	<u>7,355</u>

### (b) 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以下交易：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付譚女士利息開支(附註8)	24	—
已付租金	50	300

### (c) 與一位關聯人士之結餘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來自譚女士之貸款(附註30(ii))	<u>2,793</u>	<u>—</u>

本集團已按照與平均商業利率相若的利率獲取貸款。來自譚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

##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期後事項

### (a) 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延期

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月15日到期。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書面同意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楊越州先生之代名人）要求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楊越洲先生。於同日，債券持有人之名冊已更新。此外，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17年1月15日延期至2017年4月15日，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安排及於營運上使用財務資源提供靈活度。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利以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加上任何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任何部份。除以上修訂外，每一及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 (b) 訴訟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訴訟事項」）。

根據附隨令狀之索賠聲明，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救濟：

- (i) 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法律上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
- (ii) 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a)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證書；(b)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c)根據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 (iii) 強制履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
- (iv) 將予確定之賠償金。

由於訴訟過程處於起始階段，董事會仍未能評估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及估計任何責任及賠償金金額。因此，訴訟事項並未對本公司正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就訴訟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有關訴訟事項之重大發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期後事項 (續)

###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利率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倘此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定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3月3日發行予浙銀天勤。

由於完成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7年3月3日起由每股0.42港元調整至每股0.41港元。

### (d) 終止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15日，本分司與泰成簽訂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終止本公司於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完成收購事項後分3批發行）下所有責任及發行本金金額為6,163,639港元的承兌票據（「泰晴承兌票據」）。

泰晴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2016年12月1起以年息率2%計息及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

第二及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及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69,955	169,955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6,150	5,910
- 提早贖回權	12,743	22,546
	<u>188,858</u>	<u>198,411</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576	5,0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11,695	407,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9	21,487
	<u>121,140</u>	<u>434,461</u>
<b>總資產</b>	<u>309,998</u>	<u>632,872</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73,793	74,802
累計虧損	(506,182)	(130,188)
<b>總權益</b>	<u>132,282</u>	<u>509,285</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64,921	44,669
應付債券	16,031	9,705
應付或然代價	38,771	49,247
	<u>119,723</u>	<u>103,62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770	14,484
可換股債券	54,223	5,482
	<u>57,993</u>	<u>19,966</u>
<b>總負債</b>	<u>177,716</u>	<u>123,58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09,998</u>	<u>632,87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3,147</u>	<u>414,4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2,005</u>	<u>612,906</u>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董事

楊君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以下之附屬公司清單，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構成部份。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造成過多冗長內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或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16	2015	2016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格林致福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東莞市金翹玩具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	-	-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mited liability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及中國 從事投資控股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	The BVI, limited liability	1美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mited liability	10,000港元	-	-	55%	55%	於香港從事 玩具貿易
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	The PRC, wholly-owned foreign enterprise	人民幣 14,696,820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 經營會所業務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 實業有限公司 <sup>2</sup>	The PRC, wholly-owned foreign enterprise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 經營美容及 健身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或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16	2015	2016	2015	
深圳市瑪莎康盈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 容及健身業務
深圳市瑪莎麗之莎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 容及健身業務
瑪莎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及中國管理 無形資產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證券交易業務

<sup>1</sup> 於2016年4月出售 (附註33)

<sup>2</sup> 於2015年5月收購 (附註32)

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綜合如下：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6	2015
於中國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1	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9	9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2	2
	<b>12</b>	<b>12</b>

由於沒有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需要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5,054	11,394	57,203	—	(136,336)	427,315
年內虧損	—	—	—	—	(25,615)	(25,6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75,908	24,990	—	100,898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	24,419	—	(25,000)	—	—	(58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c))	—	—	6,929	—	—	6,929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i))	25,473	—	(26,080)	—	—	(60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a))	—	—	301	—	—	301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2)	—	—	—	(19,080)	—	(19,080)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儲備(附註27(a))	—	—	(31,763)	—	31,763	—
於2015年12月31日	<b>544,946</b>	<b>11,394</b>	<b>57,498</b>	<b>5,910</b>	<b>(130,188)</b>	<b>489,560</b>
年內虧損	—	—	—	—	(379,780)	(379,78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e))	—	—	1,312	—	—	1,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f))	—	—	1,225	—	—	1,225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2)	—	—	—	240	—	240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儲備(附註27(a))	—	—	(3,786)	—	3,786	—
於2016年12月31日	<b>544,946</b>	<b>11,394</b>	<b>56,249</b>	<b>6,150</b>	<b>(506,182)</b>	<b>112,557</b>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 5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或重分類）之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46,960</b>	45,620	160,940	583,057	441,551
銷售成本	<b>(8,813)</b>	(18,595)	(147,899)	(572,393)	(363,017)
<b>毛利</b>	<b>38,147</b>	27,025	13,041	10,664	78,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883</b>	2,055	1,021	531	994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	36,918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b>3,005</b>	-	-	-	-
銷售費用	<b>(29,940)</b>	(29,767)	(25,877)	(1,215)	(1,385)
行政開支	<b>(60,995)</b>	(69,256)	(41,627)	(22,778)	(31,9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b>(9,803)</b>	(47,690)	-	-	-
— 認購期權	<b>(23,999)</b>	-	-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撥備	<b>(64,972)</b>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b>(406)</b>	(10,240)	-	(1,128)	-
商譽減值撥備	-	(160,877)	(29,759)	(1,744)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	-	(10,601)	(28,846)	(4,36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b>11,090</b>	45,605	(4,255)	225	(7,790)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36,990)</b>	(206,227)	(98,057)	(44,291)	34,0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047</b>	(2,624)	(728)	(1,444)	(12,145)
<b>年內（虧損）／溢利</b>	<b>(132,943)</b>	(208,851)	(98,785)	(45,735)	21,904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4,537)</b>	(205,103)	(99,147)	(48,947)	18,769
非控股權益	<b>1,594</b>	(3,748)	362	3,212	3,135
<b>年內（虧損）／溢利</b>	<b>(132,943)</b>	(208,851)	(98,785)	(45,735)	21,904

## 5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457,680</b>	539,127	499,372	516,392	394,429
總負債	<b>(236,455)</b>	(191,128)	(37,766)	(299,057)	(194,052)
非控股權益	<b>(5,428)</b>	(4,257)	(6,876)	(6,580)	(3,216)
	<hr/>	<hr/>	<hr/>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215,797</b>	343,742	454,730	210,755	197,161